**2020年成都市锦江区公开招聘教师原件校验通知**

根据《2020年成都市锦江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的要求，现就锦江区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原件校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件校验时间： 2020年8月10日至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二、原件校验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青少年宫（地址：成都市龙舟南街91号附1号）。

三、原件校验注意事项

考生在原件校验时须持本人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参加原件校验，或由委托代理人持**经公证的本人委托书**参加原件校验。原件校验时还应根据报考岗位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以下材料（所有材料均需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

（一）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高等院校毕业生招聘岗位)

1. 提供本人报名时填写的《应聘资格审查表》；
2. 本人《笔试准考证》；
3. 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和经公证的本人委托书；
4. 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留学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另外小学教育专业的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学校出具的本人所学小学教育专业的具体学科方向证明（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入学时间、所学专业及具体学科方向等，需加盖毕业学校鲜章）；
5. 普通话等级证书；
6. 教师资格证（报考高等院校毕业生招聘岗位的考生教师资格证可在1年试用期内取得，试用期内未取得的，解除聘用合同）。
7. 2020年毕业的省外免费师范生需提供生源地教育部门出具的同意异地就业证明。

（二）在职教师(在职教师招聘岗位)

1. 提供本人报名时填写的《应聘资格审查表》；
2. 本人《笔试准考证》；
3. 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和经公证的本人委托书；
4. 学历证书，国（境）外留学人员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
5. 普通话等级证书；
6. 教师资格证书；
7. 职称证；
8. 相关工作单位出具的**2018年1月以来从事报考学段学科教学工作的工作经历证明**（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工作起止年月、任教学段、任教学科**、工作表现等，需加盖单位鲜章）；社保部门提供的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材料。

四、原件校验其他说明：

原件校验时，如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将取消其面试资格，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

逾期未参加原件校验者，视为自动放弃。原件校验不合格或逾期未参加原件校验而产生的空缺，按照同一招聘单位同一招聘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只进行一次。原件校验的递补人员名单于2020年8月12日在锦江公众信息网中的人事招考栏目公布，不再单独电话通知，请各位考生在网上查看相关公告。

如未达到面试规定开考比例的岗位，经锦江区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相应调减该招聘岗位，于2020年8月18日在锦江公众信息网中的人事招考栏目公布。

联系电话：028-84556972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2020年8月4日